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7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

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1年8月1日和2021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事宜。

2022年7月15日和2022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16日。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柏诚有限以整体折股变更设立。发行人系由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等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

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过建廷，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16,641.80万元、11,814.37万元、15,186.01万元和13,369.44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

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

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一家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的企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前述情况，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25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4,361.111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385.68 万元、11,596.27 万元和 15,004.4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42,986.3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之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16.73 万元、11,722.00 万元和 16,826.4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4,965.2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5,682.43 万元、194,740.57 万元、274,239.9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654,662.94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2006年6月由柏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领有注册号为3202002100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股改未进行验资的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除整体变更程序瑕疵外，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当时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版）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的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股改未进行验资的瑕疵。发行人已经事后进行了追溯验资，并且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依法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确认意见，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

程序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资深高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及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部分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现行有效的协议中：（1）发行人不作为承担特殊权利义务的主体；（2）协议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3）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4）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同时，《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解除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若公司撤回 IPO 申请，IPO 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注册，或 IPO 申请通过后但发行失败或公司 IPO 申请失败，“回购条款”的约定自始恢复效力并继续履行。

因此，《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 IPO 申请造成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柏盈控股，柏盈控股持有发行人 66.24%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一直由过建廷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过建廷，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发行人股东过建廷持有发行人股东柏盈控股 96.50% 股权并担任柏盈控股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持有无锡荣基部分合伙份额并担任无锡荣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除披露的实物出资瑕疵外，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3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除披露的实物出资瑕疵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其他历次增资均是以货币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4年1月，合众冷气设立时，李小妹、苏建忠、沈进焕、刘萍分别持有合众冷气10.615万元出资额、6.615万元出资额、6.515万元出资额、6.515万元出资额。

2、1994年9月，沈进焕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气6.5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同时过建廷、李小妹、苏建忠、刘萍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14.48万元、3.0255万元、2.2345万元、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苏建忠、刘萍分别持有合众冷气20.9950万元、13.6405万元出资额、8.8495万元出资额、8.5150万元出资额。

3、1995年2月，苏建忠、刘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合众冷气8.8495万元、8.5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过建廷和李小妹分别持有合众冷气38.3595万元出资额、13.6405万元出资额。

4、1999年12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86.4405万元、79.9595万元、93.6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过凤祥、李小妹分别持有合众冷气124.80万元出资额、93.60万元出资额、93.60万元出资额。

5、2001年8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合众冷气新增注册资本287.20万元、215.40万元、215.4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过凤祥、李小妹分别持有合众冷气412万元出资额、309万元出资额、309万元出资额。

6、2004年12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缴柏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48万元、11万元、11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有限1,360万元出资额、320万元出资额、320万元出资额。

7、2006年6月，柏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柏诚股份设立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1,360万股、320万股、320万股。

8、2008年12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680

万股、160 万股、160 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040 万股、480 万股、480 万股。

9、2010 年 4 月，过建廷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2,500 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4,540 万股、480 万股、480 万股。

10、2010 年 4 月，过建廷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柏诚股份 2,132.50 万股、2,132.50 万股转让给过凤祥、李小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75 万股、2,612.50 万股、2,612.50 万股。

11、2014 年 8 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5 万股、1,247.50 万股、1,247.5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80 万股、3,860 万股、3,860 万股。

12、2015 年 11 月，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70 万股、965 万股、965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350 万股、4,825 万股、4,825 万股。

13、2018 年 11 月，柏盈控股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本 26,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李小妹、过凤祥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股、350 万股、4,825 万股、4,825 万股。

14、2019 年 6 月，李小妹和过凤祥分别持有的公司 4,825 万股、4,825 万股转让给过建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股、10,000 万股。

15、2019 年 9 月，无锡荣基以 1.45 元/股的价格出资 2,175 万元认购柏诚公司新增股本 1,5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无锡荣基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股、10,000 万股、1,500 万股。

16、2020 年 9 月，新潮集团和金源融信以 4 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 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250 万股和 5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柏盈控股、过建廷、无锡荣基、新潮集团、金源融信分别持有柏诚股份 26,000 万

股、10,000 万股、1,500 万股、1,250 万股、500 万股。

（二）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事宜

1、李小妹、过凤祥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代持

自公司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李小妹（过建廷母亲）、过凤祥（过建廷父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为代过建廷持有。2019 年 6 月，过建廷与李小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过建廷与过凤祥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亦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沈进焕、苏建忠、刘萍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事宜

1994 年 1 月，沈进焕、苏建忠、刘萍登记为柏诚有限的股东，各自持有柏诚有限 6.515 万元出资额。

1994 年 9 月，苏建忠和刘萍分别新增 2.2345 万元和 2 万元出资额，沈进焕向过建廷转让所持柏诚有限 6.5150 万元股权，此时沈进焕不再持有柏诚有限出资额，苏建忠和刘萍合计分别持有柏诚有限 8.8495 万元和 8.515 万元出资额。

1995 年 2 月，苏建忠和刘萍分别将所持柏诚有限 8.8495 万元和 8.51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过建廷。

针对上述出资及转让情况，沈进焕、苏建忠认为其出资股权为代过建廷持有，转让股权系解除股权代持，刘萍及其丈夫朱江认为刘萍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出资额为代朱江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1）沈进焕、苏建忠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代持

自公司 1994 年 1 月 20 日设立至 1995 年 2 月期间，沈进焕（过建廷大学校友，现为公司董事兼资深高级副总经理）、苏建忠（过建廷曾经的同事）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为代过建廷持有。1994 年 9 月，过建廷与沈进焕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1995 年 2 月，过建廷与苏建忠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

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刘萍（朱江）与过建廷之间的股权关系

1994年1月，刘萍登记为柏诚有限的股东，持有柏诚有限6.5150万元出资额。1994年9月，刘萍新增2万元出资额，此时刘萍合计持有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1995年2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过建廷。针对刘萍的出资情况和股权转让情况，双方存在不同看法。

1) 出资情况

针对刘萍1994年1月和1994年9月的出资情况，过建廷认为刘萍所持柏诚有限8.515万元出资额为代过建廷持有，朱江认为刘萍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为代朱江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对过建廷的访谈确认，因受限于当时设立私营企业以及在私营企业任职必须具有劳动就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待业证或者退休证，过建廷无待业证或退休证，因此过建廷委托其在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同事朱江、苏建忠及李小妹（过建廷母亲）、大学校友沈进换代其持有公司股权，由于朱江也无待业证，因此朱江安排其夫人刘萍出面代过建廷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刘萍1994年1月设立出资及1994年9月增资后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股权为过建廷安排朱江、朱江安排刘萍代过建廷持有。

②根据对刘萍的丈夫朱江的访谈确认，在柏诚有限设立时，朱江在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任职且无待业证，其夫人刘萍有待业证，因此朱江安排了刘萍代表朱江登记为柏诚有限股东。刘萍1994年1月设立出资及1994年9月增资后所持柏诚有限8.515万元股权全部为代朱江持有。

2) 股权转让情况

针对1995年2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的情况，双方存在不同看法。具体如下：

①根据对过建廷的访谈，过建廷认为：1995年2月，刘萍将所持柏诚有限8.5150万元股权转让给过建廷，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过建廷无需向朱江（刘萍）支付股权转让款。

②根据对朱江的访谈，朱江认为：1995年2月，过建廷安排他退出柏诚有限股权，他代表刘萍签署了退出的股东会决议，退出时未书面约定价款，过建廷

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自 199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访谈确认日）朱江（刘萍）未向过建廷主张过股权转让款，同时朱江亦认为过建廷目前仍然欠付自己柏诚有限股权。

③2021 年 3 月 17 日，刘萍和朱江委托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和过建廷发送律师函，律师函上认为：关于 1995 年 2 月股权退出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其中股东会决议上的股东签字非刘萍所签，刘萍亦未就此事授权其他相关人员代签，也未获取过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朱江（刘萍）自 199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向过建廷主张过股权，已经超过一般的三年诉讼时效，同时自 1995 年 2 月股权转让发生后至今已逾 25 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保护时间 20 年。因此，朱江（刘萍）对公司股权的主张，因超出诉讼时效预计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刘萍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股权占当时退出时的持股比例为 16.38%，假设刘萍当时所持柏诚有限 8.515 万元股权持有至现在，则刘萍相应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0.02%，持股比例极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刘萍的出资情况和股权转让情况，过建廷和朱江（刘萍）存在不同看法。朱江（刘萍）对公司股权的主张，因超出诉讼时效预计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此外，朱江（刘萍）主张的公司股权比例极低。因此，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李小妹、过凤祥、沈进焕、苏建忠与过建廷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同时发行人亦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刘萍和过建廷之间的股权事宜，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柏诚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8856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3.12.31
2	柏诚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5】020434	建筑施工	2026.03.28
3	柏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	TS3832121-2019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2023.08.02

		可证（压力管道）		GC2	
4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45390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6.06.11
5	泛盈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493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12.3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	众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013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3.12.3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甲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证书，依法可从事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现有业务的业务许可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柏诚香港，柏诚香港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级

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施工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洁净室行业隶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柏盈控股、过建廷。
-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柏信楼宇、泛盈贸易、泛盈电子、柏诚医药、众诚设计、柏诚香港。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无锡荣基。
-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过建廷。（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①公司董事：过建廷、沈进焕、李兵锋、

陈杰、秦舒。②公司监事：李彬珏、胡毅、平复明。③高级管理人员：过建廷、沈进焕、吕光帅、张纪勇、朱晨光、华小玲、陈映旭。（3）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联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柏诚电子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柏盈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科进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天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食品商城有限公司、周丹静。

7、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采购材料及维修服务。

2、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拆入资金。

3、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过建廷购入房产。

4、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及其配偶孙艺玲为发行人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5、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向西安分公司无偿出租房屋用于西安分公司作为注册地址。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

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竞争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柏盈控股、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1 项、商标专用权 105 项、专利权 99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域名 2 项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租赁了 156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泛盈贸易 100% 股权、泛盈电子 100% 股权、柏信楼宇 100% 股权、柏诚医药 100% 股权、众诚设计 100% 股权、柏诚香港 100% 股权并设立了 6 家分公司，分别为柏诚合肥、柏诚上海、柏诚成都、柏诚西安、柏诚南京、柏诚广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

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财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932.07 万元，提坏账准备 357.46 万万元，账面价值为 2,574.6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1,012.55 万元，主要为征迁补偿款、待支付报销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该部分说明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分立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对外投资：

1、2020年11月，柏诚股份以人民币1,400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科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柏盈建设100%股权；

2、2021年5月，柏诚股份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收购刘东波、余佳持有的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众诚设计曾用名）100%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根据《公

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半导体产业事业部、新能源及电子产业事业部、食药产业事业部、EPC 事业部、模块化制造中心、总经理办公室、流程及 IT 系统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商务合约部、技术及研发管理部、市场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资源保障部、EHS 管理部、项目交付管理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经营和职能部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初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共召开 33 次；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高级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兼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埋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构成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 2 名，该 2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子公司柏诚香港注册地在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基准税率为 16.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柏诚医药、柏诚电子、泛盈电子、泛盈贸易及众诚设计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419,225.00元、2,972,935.00元、4,569,893.50元及2,153,585.2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报告期纳税所属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26,966.43	26,027.45	柏诚股份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15,770.07	柏诚股份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柏诚股份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柏诚股份
合 计		47,966.43	47,027.45	—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二) 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1〕38 号）。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2021年4月16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6042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有效提高现有项目服务的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管理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 2021年8月16日, 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进展
1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超视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 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利号为ZL200810083903.5、名称为“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被告连带赔	原告认为被告超视界在“超视界第10.5代TFT-LCD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实施侵权行为, 被告超视界作为业主在招标中指定建设项目使用“奇式筒”产品, 并提供施工图纸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18)粤73民初3447号”《民事判决书》, 认定被告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

		冶公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汉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二建”）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00 万元人民币以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3、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给其他被告。其中柏诚股份负责“奇式筒”盖板部分的现场施工和安装。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各被告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侵犯案涉专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目前该案件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22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47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1 月 16 日，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被申请人超视堺、中建一局、宝冶公司、柏诚股份、汉唐公司、中电二建。
2	联奇	超视堺国际科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	原告认为被告超	广州知识产权

	<p>开发 股份 有限 公司</p>	<p>技（广州）有 限公司（“超 视界”）、中 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 公司（“中建 一局”）、上 海宝冶集团有 限公司（“宝 冶公司”）、 柏诚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江 西汉唐系统集 成有限公司 （“汉唐公 司”）、中国 电子系统工程 第二建设有限 公司（“中电 二建”）</p>	<p>权纠纷； 诉讼请求：1、被告立 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 利 号 为 ZL200410048826.1、 名称为“混凝土楼板 预留开孔的成型装 置”的发明专利权的 行为；2、被告连带赔 偿原告经济损 1,200 万元人民币以 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 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 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3、被告 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 诉讼费用及保全费 用。</p>	<p>视界在“超视界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 目”实施侵权行 为，被告超视界作 为业主在招标中 指定建设项目使 用“奇式筒”产品， 并提供施工图纸 给其他被告。其中 柏诚股份负责“奇 式筒”盖板部分的 现场施工和安装。</p>	<p>法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8）粤 73 民初 3448 号” 《民事判决 书》，认定被诉 侵权产品所采 用的技术方案 没有落入涉案 专利权的保护 范围，原告指控 各被告分工配 合，共同实施侵 犯案涉专利缺 乏事实和法律 依据，判决驳回 原告联奇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诉讼请 求。截至目前案 件已上诉至最 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 院作出了 （2021）最高法 知民终 1077 号 《民事判决 书》，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 2022 年 11 月 16 日，联奇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向</p>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被申请人为超视界、中建一局、宝冶公司、柏诚股份、汉唐公司、中电二建。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相关处罚决定书、缴纳凭证，自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存在如下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因分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对该事故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2021 年 11 月，公司被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新）应急罚[2021]23-3 号），公司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处理，主动配合调查工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此之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柏诚股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没有受到过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主板

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宋雨钊

2023年2月17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葡园路与贤坤路交叉路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